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自评表

姓名		攻读学位		年级	
学号		手机号码		研究方向	
评分项目					得分
科研成果	发表研究论文（第1或导师第1本人第2，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1）申请人挑选代表作不超过3篇代表作计算总分； （2）Nature, Science 直接记为500分；Nature 子刊（影响因子 ≥ 20 ）直接记为400分；化学研究方向 JACS, Angew, EES, Adv Mater 和化工研究方向 AIChE J 直接记300分；其他论文按照 $IF * 10$ 计算分数。 （3）博士新生，可以挑选入学前三年内不超过3篇代表作按上述方式计算。				科研及综合能力（A）合计
	专利（本人第1或导师第1、本人第2作者，授权在评奖时间限定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竞赛	要求申请人为个人奖项获得者，或集体项目负责人，依托或申报（第一）单位为学院，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分： （1）挑战杯全国特等记400分，一等记300分，二等记200分，三等记100分；省部级特等记200分，其他等级依次减半。 （2）其他化学化工类比赛国家级获奖最高奖记100分，其他等级依次减半；非化学化工类比赛国家级最高奖项记20分，其他依次减半。（国际级比赛参照国家级，省部级参照国家级减半计算）				
社会公益（ ≤ 10 ）	（1）义务献血（最高3分）：报名并成功献血一次 +1；（2）志愿服务（最高3分）：参加一次 +0.5；项目组织者，且依托或申报单位为学院 +1；（3）社会实践（最高3分）寒暑社会实践 +1，项目负责人可额外 +1；（4）社会工作（以下两项以加分高者计算）：在班级担任班委，在学院团学联担任部长，在校级团委、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干事 +1；在班级中担任班长、支书，在团学联担任主席，在校级团委、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中担任部长及以上的职务 +3				
学位课平均分 *80% =					学习成绩（B）
英语成绩 *10% =					
自评分数（C） = A 或 $A * 20\% + B$					
诚信承诺	本人保证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遵守学术诚信，未提供虚假材料，对文章认定符合实际。否则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在校期间不再次申请奖学金，并接受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本人签名：_____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有关项目。

备注：经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 9 月学术委员会讨论，对自评表评分项目中科研成果部分有关评分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初评分数按照调整后的评分方式计算。

说明:

*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支撑材料起止时间段为上一年度评奖截至日期至本年度网上申请通道关闭日期(自 2019 年起将基本固定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申请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可使用入学之日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

* 除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申请之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要求以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且应与本专业相关,要求是第一作者(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日期以在线(Online Pub)日期为准,其他成果以证书上授予日期为准。

* 对于标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申请人需申明,计算时按照该论文应得的分数除以共同一作人数,得出申请人该篇论文的相应得分。

* 综述性论文不计入研究论文记分中,仅作为重要参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录用通知和以非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仅作为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的参考。

* 作为附件提交的每篇学术论文(著作)复印件均应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著作)首页,学术论文请在目录页中用记号笔、红色水笔或圆珠笔标出本人发表的文章。

* 学习成绩列入综合成绩计算只适用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正反面打印即可)